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宣传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税务局

民财预〔2019〕479号

转发《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县文体旅游局：

现将中共海东市委宣传部、海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海东市税务局转发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东财预字〔2019〕4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宣传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税务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中共海东市委宣传部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

东财预字〔2019〕458号

转发《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文化
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

财税字[2019]82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东市委宣传部



海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



2019年7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税字〔2019〕829号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市（州）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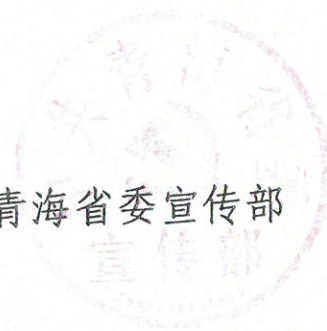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执行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

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19年6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